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可冲击气液复合油缸、定制（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常州轩达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89号（生产厂址）。可冲击气液复合油缸、定制（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可冲击气液复合油缸、定制（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可冲击气液复合油缸、定制（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气液复合油缸、定制（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常州轩达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89号（生产厂址）。气液复合油缸、定制（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气液复合油缸、定制（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液复合油缸、定制（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倾斜作用油缸、150/90-80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常州轩达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89号（生产厂址）。倾斜作用油缸、150/90-800（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倾斜作用油缸、150/90-800（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倾斜作用油缸、150/90-800（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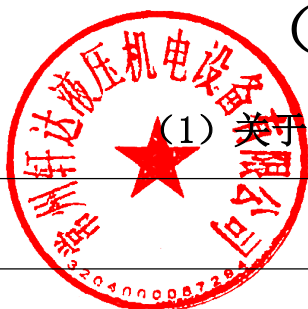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常州轩达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6月8日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中标供应商依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三) 其它证明文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常州科达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6月8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如适用该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填写上述承诺函同时同步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依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适用政策优惠。）

3、上述全部产品是指满足本国产品适用范围的全部产品。